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平南县 财政局

平农通〔2026〕8号

关于下达第二次调整平南县 2026 年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项目实施具体情况，经县农业农村局商县财政局，需对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安排的部分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绩效目标及项目资金进行第二次调整。调整请示事项已经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平政函〔2026〕128 号）。现将调整后的项目计划（含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请按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组织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一、工作职责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县人民政府批复的第二次调整平南县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

金)安排实施项目计划表,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其中:

(一)基础设施项目。2026年大鹏镇邓塘村胆岭屯观音水坝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由大鹏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聘请设计和组织验收。2026年大鹏镇景华村崩崖圳至长垌屯尾三面光建设项目、2026年六陈镇合水村天西黎利口至榄霞秀河冲顶道路硬化项目主管部门为县委统战部(民宗局),由项目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实施,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负责聘请设计、监理和组织验收。

(二)到户类项目。2026年平南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2026年平南县脱贫劳动力县内就业劳务补助主管部门为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

未尽事宜,请与县农业农村局联系,联系人:郭贤博,电话:7821538。

- 附件:1.平南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次资金项目调整表
- 2.平南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次调整后安排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计划表
- 3.平南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次调整后安排实施其他项目计划表



平南县农业农村局



平南县财政局

2026年5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实施内容		财政安排资金(万元)					调整后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批次(文件号)		
		调整前安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安排(米、羽、头)亩	调整前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县级衔接资金
1	同和镇 天竹村			新建拦水坝长20米,高3米,宽1米	新建拦水坝长4.5米,高3.0米,坝顶宽1米	15.47	25		9.53									桂财农(2025)82号
2	同和镇 新雅村			维修部分拦水坝长10米,新建渠道0.07公里,内空0.6x0.6米	维修部分拦水坝长11米,新建渠道0.065公里,内空0.4x0.4米	7.6	42		34.4									桂财农(2025)82号
3	同和镇 平美村			修复水渠3公里	修复水渠0.879公里													
4	同和镇 武全村			新建水渠长1.5公里	新建水渠长0.679公里													
5	思界乡 南前村					0.96	10.79		9.83									桂财农(2025)82号
6	思界乡 思界村			修复了公里	修复0.458公里	11.03	61		49.97									桂财农(2025)82号
7	思界乡 新旺村			修复0.6公里	修复0.382公里													
8	马练瑶族乡 水章村			维修水坝一处,水轮泵机组一組,内空0.6x0.6米	维修水坝一处,水轮泵机组一組,新建水渠长0.909公里,内空0.4x0.4米,新建项目目标志牌1座。		48		40.64									桂财农(2025)82号
9	马练瑶族乡 利隆村			维修水坝长11米,高3米,新建护岸长30米,高2米,修复水渠0.5公里	维修水坝长8.9米,高3.5(含基础),新建护岸长41米,高2米,修复0.5公里水渠													
10	六陈镇 龙凤村					1.57	3		1.43									桂财农(2025)82号



序号	乡(镇)名称	行政村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原安排资金(万元)			调整减少资金(万元)			调整后安排资金(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批次(文件号)
				调整前建设内容	调整后建设内容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市级衔接资金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前绩效目标	调整后绩效目标		
11	官成镇	新平村	2026年官成镇新平村高金水坝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新建新平水坝12.5米, 75.1米护岸	40	19.27	20.73				20.73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新建新平水坝12.5米, 75.1米护岸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2	官成镇	官成村	2026年官成镇官成村三家屯三家水坝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新建新水坝19米	40	19.45	20.55				20.55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新建新水坝19米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3	大新镇	西义村	2026年大新镇西义村西屯至木洞三屯三面光建设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新建水渠长0.645公里, 内空0.6x0.6米; 修复0.357公里水渠	26	0.3	25.7				25.7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新建水渠长0.645公里, 内空0.6x0.6米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4	大新镇	新和村	2026年大新镇新和村塘楼屯三面光建设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修复0.127公里水渠	7	3.25	3.75				3.75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修复0.1公里水渠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5	大新镇	新峰村	2026年大新镇新峰村新光一、二、三、四等屯三面光建设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修复0.337公里水渠	16	0.09	15.91				15.91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修复0.3公里水渠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6	大新镇	大新村	2026年大新镇大新村步碌湾三面光建设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新建渠道长0.433公里, 内空为0.8米x0.8米	33	0.72	32.28				32.28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新建水渠长0.55公里, 内空0.8x0.8米, 修复水渠长0.914公里, 内空0.4x0.4米, 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7	大新镇	大福村	2026年大新镇大福村新寨渠一支渠项目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修复0.32公里水渠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修复0.2公里水渠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8	大安镇	那花村	2026年大安镇那花村肚屯至中屯三面光工程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新建水渠长0.559公里, 内空0.6x0.6米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完成建设三面光水渠0.553公里, 解决受益群众农户450亩灌溉问题, 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19	国安镇	那多村	2026年国安镇那多村朱屋屯吃水坝水利维修工程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新建水坝长8.5米, 高1.8米, 新建三面光水渠长0.5公里, 内空0.4x0.4米, 修复三面光水渠长0.914公里, 内空0.4x0.4米, 均采用C20砼浇筑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新建水坝长8.5米, 高1.8米, 新建三面光水渠长0.5公里, 内空0.4x0.4米, 修复三面光水渠长0.914公里, 内空0.4x0.4米, 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20	国安镇	那多村	2026年国安镇那多村那多村大田水利建设	调整前建设内容 排(米、羽、头)亩	调整后建设内容 修复35米长4米高水坝, 护岸长104米, 新建水渠长0.12公里, 内空0.6米x0.6米, 高0.6米, 均采用C20砼浇筑	68	18.03	49.97				49.97	基本财政衔接资金	调整后绩效目标 修复35米长4米高水坝, 护岸长104米, 新建水渠长0.12公里, 内空0.6米x0.6米促进农业及发展,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桂附农(2025) 82号		

平南县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第二次调整后安排实施其他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补助标准	资金来源（万元）					受益总人口		绩效目标
			合计	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衔接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户）	人数（人）		
	小计		163.2	100	63.2	0	4500	6500		
1	2026年平南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工一次性交通补助	200元/人。	100	100			3500	5000	用于扶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5000人脱贫劳动力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保障脱贫人员收入增加、稳定就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2	2026年平南县脱贫劳动力县内就业劳务补助	200元/月/人。	63.2		63.2		1000	1500	扶持脱贫人口（监测对象）1500人县内稳定就业，保障脱贫人员收入增加、稳定就业，受益群众满意度≥95%。	